

# 義守大學醫學院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104年6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5年7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5、7點條文

107年3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5點條文

108年12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新增第2點)，109年1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9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109年10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6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2、5、10~14點及規章名稱)，111年7月

13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6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7~9、12~14點)，114年7月10日校長核定

公告

- 一、義守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本院專案教師聘任有所依循，特訂定「義守大學醫學院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本院依規定程序聘用，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三、為因應本院各學系學生臨床實習需求，本院得聘任專案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並安排臨床實習課程，如與其他學系合聘，其從聘及服務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從聘學系另定之。
- 四、專案教師之聘用，以具博士學位為原則，有實際上需要且延攬困難之師資始得以碩士學位者聘用，但用人單位應提出具體理由。
- 五、本院各單位進用之專案教師，不得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 六、辦理專案教師聘任時，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其聘任案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聘任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專案教師，應逐一提案董事會核備後始得聘任。
- 七、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 八、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後如未經用人單位簽請續聘者，聘約當然終止，不再續聘，且應無條件離職。
- 九、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在未有教師評鑑成績前，應由本院辦理教師評量，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續聘為專案教師。第二年後續聘則依教師評鑑成績辦理，其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教學」表現應為全院前百分之八十，「輔導暨服務」表現應為全院前百分之九十，得續聘為專案教師；惟專案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其前一學年教師評鑑成績通過，得續聘為專案教師。專案教師申請續聘時，前一學年度如因到校服務未滿二年或兼任本校行政職或對校務著有貢獻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十、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一年後，其教師績效評量成績優異者，得保留現職職缺，申請參加本校相關學系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公開招聘作業。
- 十一、專案教師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專案教師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併計為辦理升等之年資。
- 十二、本校應與專案教師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工作內容、工作時間、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事，則專案簽奉校長核定。
-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